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4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3時3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時48分	5時10分
洪連杉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6時12分
麥德正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4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5時30分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女士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黃健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鄭達鴻議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湛淑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李卓恒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
鍾志信先生	路政署 工程管理副組長
陳焯盈女士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 3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石永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葉偉富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溫錦璇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梁錫康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贊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要求增建骨灰安置所時，必須做好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17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工程策劃經理李卓恒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陳建峰先生、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許輝榮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女士、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彭德源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龔栢祥 委員介紹第 35/17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5.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許嘉灝 委員表示在環翠道加設一個避車處作為公共巴士站以及改善歌連臣角道一帶的交通設施方案，能有效疏導該位置的交通流量。另外，他希望部門在落實改善春秋二祭期間使用樂軒臺自動扶手電梯人流管理安排的建議後再向委員進行諮詢；

(b) 古桂耀 委員認為部門現時提出在連城道及歌連臣角道的交通改善措施未能完全解決該區在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希望部門在增建骨灰安置所前在歌連臣角道新增一條行車路線，以長遠解決相關問題；

(c) 龔栢祥 委員表示考慮到環翠邨一帶的人流及交通配套後，明白現階段擴闊歌連臣角道未必是實際可行的方案，因此認為可先在環翠道、連城道及歌連臣角道增設避車處以紓緩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擠塞情況，並因應增建設施對交通及人流的影響，在需要時進一步採

## 負責者

取適切交通改善措施；

- (d) 趙資強 委員明白現階段在歌連臣角道增設高架天橋等涉及大型工程的措施並不可行，希望部門盡快落實改善連城道近歌連臣角道交匯處設施的方案，以紓緩該區在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擠塞情況。另外，他促請部門與柴灣天主教墳場的持份者協商，於春秋二祭期間開放部分路段予公眾人士使用以疏導該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 (e) 李進秋 委員認為現階段可先落實改善連城道近歌連臣角道交匯處的設施，以疏導春秋二祭期間柴灣一帶的交通，之後再逐步按需要研究其他改善方案；
- (f) 王國興 委員指華人永遠墳場和天主教墳場的連接路已完成改善工程，但天主教墳場未有按承諾開放該路段予公眾人士使用，因此作出譴責，並希望部門盡快與天主教墳場持份者協商以開放有關路段；以及
- (g) 劉慶揚 副主席表示連城道近環翠道的路段常因公共巴士上落客而對後來車輛構成阻塞，希望部門盡快加設一個避車處以改善相關情況。

6. 建築署 薩成顯 先生、運輸署 陳建峰 先生、食環署 許輝榮 先生、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和警務處 谷威基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

- (a) 署方在落實興建歌連臣角骨灰安置所後，已積極與各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改善附近地區交通配套及在春秋二祭期間的臨時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的方案，稍後亦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落實上述書面回覆中所提及的改善措施；

### 建築署

- (b) 署方已就歌連臣角骨灰安置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有關設施所造成的交通影響相對輕微，而食環署亦會進一步與各個部門研究及落實改善附近地區交通配套的方案，包括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的行人通道設施，以及局部擴闊歌連臣角道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等；

## 負責者

### 運輸署

- (c) 署方已就在環翠道西行線近連城道加設巴士停車灣提出設計方案，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商以落實方案。署方亦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落實改善連城道近歌連臣角道交匯處的方案。署方會繼續觀察該區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 房屋署

- (d) 署方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有關各個改善方案所涉及的土地業權轉移及工程等工作；以及

### 警務處

- (e) 警方會繼續觀察歌連臣角道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疏導該路段的交通。

建築署／運輸署  
／食環署／房屋  
署／路政署／警  
務處／食衛局／  
地政總署

-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 **III. 要求檢討現時車長的工時指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17 號)

- 8.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36/17 號文件。

- 9. 委員會備悉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覆。

10. 巴士公司 李建樂 先生補充時表示，目前已經有部份深水埗城巴車禍的傷者與保險公司就保險賠償達成協議，亦已有兩名死者之家屬獲發放中期賠償。公司早前已經與工會及勞資協商會商討短期改善方案，以減低公眾之憂慮。城巴車長的工作時數暫時已下調至 13 小時以內，而新巴除會逐步將車長的工作時數暫時下調至 13 小時以內，亦會修改車長工作輪更模式，長短更交替，避免車長連續有多日長更份工作。公司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正已與運輸署商討修改工時指引，希望能盡快達成共識。

11.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嘉灝 委員指有部分車長會主動加班以換取較高薪酬，建議巴士公司在修改工時指引時訂立較高彈性的指引，並修改車長工作輪更模式，以長短更交替，讓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
- (b) 麥德正 委員表示巴士業職工會聯盟(下稱巴職聯)自 2013 年起一直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修改工時指引，惟運輸署因其他工會反對以及修改指引會影響車長的收入為由而未有回應巴職聯的要求。巴職聯最近再向運輸署要求將車長的最高工作時數及駕駛時數分別由 14 及 11 小時下調至 12 及 10 小時，同時引入工資指引。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如何回應工會的訴求。他另要求巴士公司提高車長的薪酬待遇；
- (c) 楊斯竣 委員表示限制車長的工作時數將影響車長的工資，因此運輸署應該就車長的工時及工資制訂合理指引。他舉例指現時歐盟及美國的指引規定車長的工作時數最高分別為 9 小時及 10 小時，但香港現行的指引均超出以上水平，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相應調整，以確保車長不會因疲勞駕駛而導致意外發生；
- (d) 林心廉 委員認為部門應按香港的駕駛環境訂立合適的車長工作及休息指引以確保車長駕駛安全；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車長的薪金和工時有直接關係，即使工時指引下調工作時數，車長亦可能會為了增加收入而做兼職，因此巴士公司在有盈餘的情況下應該調整車長的薪金以回應其生活需要。他又指巴士公司長期欠缺人手，促請運輸署監察巴士公司積極作出改善；
- (f) 梁兆新 委員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該檢討車長的工時以確保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應付工作，同時調整其薪金讓其能夠應付生活需要；
- (g) 梁穎敏 委員認為車長的工資工時指引關乎道路安全，不應受政治因素影響，並詢問修改指引的時間表。她詢問運輸署委託外判公司研究巴士公司的營運情況和車長工時安排的檢討結果，以及下次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她希望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供相關檢討資料；
- (h) 王志鍾 委員詢問警方就深水埗城巴車禍進行的交通意外調查進

## 負責者

度、過去兩年涉及公共巴士事故的死傷數據，以及制訂車長工時的原則；

- (i) 王國興 委員對深水埗城巴車禍的死者家屬及傷者表示慰問。他認為政府未有積極回應立法會議員於十月對相關意外的質詢，並且在回應中未有考慮車長的底薪。他又指現時全港仍有四十多個巴士總站未設車長休息室，希望政府盡快為在所有巴士總站設置休息室訂立時間表；
- (j) 古桂耀 委員表示有車長反映會為了賺取更高工資增加工作時數，而巴士公司亦會安排他們駕駛不同路線。他認為應該讓車長駕駛固定路線以減低他們在長時間工作下的壓力；
- (k) 何毅淦 委員指巴士公司每年的盈利可觀，有責任改善車長的薪酬待遇，尤其是調整其底薪，而運輸署亦應作出相應配合。他又建議運輸署協助巴士公司更新巴士的設備以減低意外風險，保障乘客和道路安全。他表示巴士公司在聘請車長的事宜上時常遇到困難，質疑巴士公司表示車長薪酬已達合理水平的說法；
- (l) 趙資強 委員表示是次交通意外的原因仍有待調查才可以作判斷，希望運輸署稍後將調查結果呈交委員會參閱。他指以他觀察其他行業的情況，訂立最高工時可能會製造誘因讓僱員做兼職，變相延長僱員的工時，因此未必對勞資雙方有利。他認為巴士公司在大幅盈餘下應該調整車長的薪酬待遇，以及改善車長的工作環境，包括在所有巴士總站設置休息室；以及
- (m) 黎志強 委員表示車長的薪酬待遇有待改善，並詢問現時車長工作時數 14 小時及駕駛時數 11 小時的情況是否普遍，關注有關安排可能引致的道路安全問題。他建議巴士公司在考慮車長加班的申請時審視其年紀和身體狀況，以確保道路安全。他又促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快修訂現行指引。

12.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政府非常重視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並對於發生意外深感難過。在署方制定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下稱《指引》)

## 負責者

下，車長在一個工作日的最長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而駕駛時間則不應超逾 11 小時。專營巴士公司編排車長更份時須遵行《指引》，並每季向署方提交執行指引的報告，署方每年亦會委聘獨立承辦商進行實地調查，並要求巴士公司就未能符合《指引》的情況作解釋及改善。署方本年十月及十一月多次與巴士工會及專營巴士公司會面，聽取他們對檢討現行《指引》的意見和關注。本署會繼續與巴士工會及專營巴士公司深入協商，著力檢討《指引》可如何作出具體修改，署方亦會就車長的底薪和要求巴士公司設置休息室的事項上繼續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協商，並謀求早日取得成果；

- (b) 署方並未有過往涉及專營巴士死傷的數據，但按過往兩年涉及新巴城巴的交通意外數目，意外事故有所下降。署方亦會不時檢討車長的工作情況，包括駕駛路線數目等，並在有需要時請巴士公司作適當改善；

## 新巴城巴

- (c) 公司現時全職車長的數目共約為 3 700 人，按照現有車長編制，大約有 100 多個車長空缺。公司一直面對車長不足的問題，並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應對，吸引新人入行及改善現職員工之薪酬福利。為吸引新人投身公司車長行列，紓緩車長人手不足，公司於本年 10 月 30 日起提升迎新獎金之金額，駕駛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的迎新獎金為 36,000 元，其餘城巴路線及新巴的迎新獎金亦有 17,000 元。此外，若申請者已持有巴士駕駛執照 10/17 號，更會有新增的 10,000 元「巴士牌獎金」。現職車長方面，運輸署目前正在檢討修改車長工作時數指引，公司會因應檢討結果及具體工作安排之轉變，考慮相應調整現職車長的薪酬水平。公司由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增加家屬証數量及放寬申領資格，取消子女「在學要求」之規定，家屬証限額提升至 5 張，由 2016 年 7 月起，調整指定組別之車長及站長的底薪及超時津貼；並於 2017 年 6 月起，上調前線員工之固定及非固定津貼。公司過往多年均有加薪，2016 年的加幅度為 4.1%，而 2017 年的加幅為 3.55%，兩年均高於通脹。過往數年，公司亦有因應市場情況，特別調整新入職車長之薪酬福利；
- (d) 兩巴路線一共使用約 80 個巴士總站。公司已因應地理環境許可，以及車長編定工作更份的休息需要，在約 60 個總站設置供員工使用的休息設施(包括冷氣、雪櫃、微波爐、飲水機等)；



## 負責者

- (e) 為善用車隊資源及提升車務效率，公司會安排車長因應車務需要駕駛不同路線，車長每日簽到時會獲發其「每日工作紀錄」，列出其編定工作內容及行駛路線。公司已沿用此車務編排制度多年，整體運作暢順。公司不會突然安排車長駕駛其不熟悉的路線；
- (f) 公司備悉委員提出使用科技協助避免交通意外之意見，並會研究市場上是否有適合於巴士上使用之方案作試驗；以及
- (g) 公司所有新入職車長(全職及兼職)必須通過身體檢查，公司亦會為年滿 50 歲或以上的車長安排每年接受身體檢查。車長必須通過驗身安排，方可執行駕駛工作。

運輸署／新巴城巴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九巴

#### **IV.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17 號)

14. 顏尊廉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龔栢祥 委員介紹第 37/17 號文件。

1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 委員表示現時柴灣站車站大堂所加設的冷風機未能改善車站大堂焗促的情況。他請港鐵公司下次邀請工程師出席會議討論議題；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港鐵觀塘站亦是高架車站，其大堂已裝置冷氣，詢問港鐵公司可否用相同技術在港鐵柴灣站加裝冷氣；
- (c) 李鎮強 委員指港鐵柴灣站的開放式設計未能製造自然對流通風的環境，因此在下雨天或天氣炎熱時會非常焗促，現時該站所使用的通風設備亦未能有效改善車站環境。他詢問全港有哪個港鐵站現時仍未設置冷氣機，以及流動冷風機的清洗程序；
- (d) 何毅淦 委員指港鐵柴灣站和杏花邨站一直未有裝設冷氣，站內的電風扇和冷風機亦未能改善車站環境，關注有市民可能會因站內空氣不流通而暈倒的風險。他促請港鐵公司在每年大幅盈餘下盡快提升此兩車站的設備；

## 負責者

- (e) 趙資強 委員認為以現今科技和市民對港鐵的要求，港鐵公司有責任在每年大幅盈餘下改善車站環境，在大堂和月台均安裝冷氣機。他請港鐵公司下次邀請工程師和財務部同事出席會議討論議題；
- (f) 鄭志成 委員表示隨著時代進步，港鐵公司應該在車站加裝冷氣以改善車站環境。他建議港鐵公司在研究安裝冷氣期間，效法港鐵鰂魚涌站在現時未有冷氣的車站加裝氣流推動扇以暫時改善空氣流通；
- (g) 劉慶揚 副主席表示港鐵柴灣站的電風扇未能有效改善該站的空氣流通情況，認為港鐵公司應該在該站的大堂和月台加裝冷氣機，又詢問當中涉及的技术困難。他希望港鐵公司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解釋加裝冷氣所涉及的困難；以及
- (h) 邵家輝 委員同意 劉慶揚 副主席的意見和建議。

16.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港鐵柴灣站為高架車站，跟其他類似設計的車站一樣採用開放式自然通風設計。為加強空氣流通，車站大堂已裝有電風扇，月台亦設有通風設備，近年亦在這方面有所提升。另外，公司現正於柴灣站車站大堂試行安裝四部流動冷風機，並會繼續觀察其成效。就委員問其他架空車站的通風設備，公司指，類似設計的車站會因應不同情況加裝不同的通風設備，包括風扇、通風器、冷風設備等，當中亦包括柴灣站現正試行的流動冷風機。委員提及觀塘站大堂的情況，則是在特定位置設置的冷風設備。按港鐵柴灣站的設計和結構，在該站加裝冷氣系統存有相當程度的技術困難；以及
- (b) 如有需要，公司稍後可向委員補充有關港鐵車站通風及冷氣裝置的資料，以及流動冷風機清洗程序的資料，公司亦歡迎委員到車站進行實地視察。

港鐵公司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 **V. 要求檢視行人路闊度標準與準則及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17 號)

18.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湛淑媛女士和路政署

## 負責者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38/17 號文件。

19.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表示自 2015 年開始向運輸署提出擴闊太康街行人過路處的要求，跟進至今得悉運輸署會將有關行人路擴闊 1.5 米，他詢問相關工程時間表；
- (b) 林心廉 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擴闊筲箕灣東大街時保留現有欄杆，以防止違泊。另外，他指太康街路面較窄，常出現巴士或其他車輛因路旁有車輛停泊而未能轉彎倒車的問題，希望部門研究改善方案；以及
- (c) 趙資強 委員建議運輸署按現時香港各街道的實際情況修訂行人路闊道的準則。他舉例指筲箕灣東大街的交通情況混亂，部門應在該位置加設咪錶位並同時檢視該行人路闊道的標準。

20. 運輸署 湛淑媛 女士和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在研究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時，須考慮道路安全、行人流量、附近交通情況及現場環境等不同因素。對於擴闊筲箕灣東大街 28-76 號行人路的建議，署方檢視過有關路段的設計，現時該段行人路約 2.3 米闊，為方便有需要人士，包括使用輪椅人士及手推車人士，署方會研究將該段行人路擴闊 1 米。擴闊行人路後該段行車路仍有 7 米闊，足夠讓兩架車輛同時通過。署方會就有關計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及進行地區諮詢。至於擴闊筲箕灣道(東行)及太康街交界行人路的建議，由於受現場環境所限，若將行人路擴闊，行車路會被收窄，使行車路闊度不足以讓大型車輛由筲箕灣道(東行)轉入太康街，因此，署方現階段未能支持有關方案。就擴闊太康街近筲箕灣道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的事宜，署方已發出施工通知書予路政署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以及

### 路政署

- (b) 署方本年十月已就擴闊太康街行人過路處的工程申請臨時交通改道並一併遷移馬路的排水設施，但由於該道路屬往東區走廊的主要

## 負責者

道路，因此有關申請不獲審批。署方計劃於下個月再次提出申請，並且建議保留馬路的排水設施，工程預計於下年年初開始。

運輸署／路政署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VI.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17 號)

22.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李進秋 委員和 劉慶揚 副主席介紹第 39/17 號文件。

23.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進秋 委員希望部門參考其他地區相類似興建升降機連接天橋與地面的工程，考慮將題述建議列入「人人暢道通行」的計劃之內。另外，她不滿路政署回覆指柴灣道及泰民街之間的長樓梯因地理環境限制而改善空間有限，認為部門應積極研究改善方案回應市民的需要；
- (b) 徐子見 委員希望路政署解釋在書面回應中指題述樓梯依山而建對興建升降機的影響；
- (c) 羅榮焜 委員希望路政署回應能否考慮將題述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的計劃之內；
- (d) 趙家賢 委員希望部門就題述建議展開研究，就該位置的人流量、附近設施及地理環境進行調查，並考慮將該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的計劃之內。他又希望部門邀請委員就題述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 (e) 何毅淦 委員表示題述建議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準則，希望部門將該建議納入該計劃之內，並適時跟進以及向委員會匯報；以及
- (f) 劉慶揚 副主席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所有行人天橋的出口位置都應有條件興建升降機連接地面。他提議部門在興民邨天橋開設新出口或考慮在興民邨天橋近東區醫院出口的位置設置升降機連接泰民街。他又希望部門邀請相關委員就題述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 負責者

24. 運輸署 關永業 先生和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會於 2017 年年底展開全港性顧問研究，檢討及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由於題述建議符合該項目的準則，因此會將其納入該項目予以考慮，並且會在有關研究完成後再為項目建議評核優次；

### 路政署

- (b) 運輸署已將題述建議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予以考慮；以及
-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在現有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連接路面。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予本署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管理小組考慮。

運輸署／路政署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另外，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請委員於今次會議跟進立法會秘書處邀請東區區議會就建議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地點提供進一步意見。由於秘書處於會前只收到一份建議書，即題述建議，因此委員會同意將題述建議以及將項目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提交立法會秘書處。

(會後備註：題述建議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秘書處。)

## **VI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17 號)

26. 小組副主席 鄭志成 委員介紹第 40/17 號文件。

27.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以及通過文件的動議。

##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7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鯽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鯽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28. 顏尊廉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鍾志信先生、工程項目統籌 3 陳焯盈女士、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高級工程師溫錦璇先生和駐地盤工程師梁錫康先生出席會議。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科進公司代表補充時表示，由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92A 的分判商表現未如理想，承建商已決定更換分判商，並預計該工程可於 2018 年年中完成，並預計該工程可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30.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委員同意部門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的修訂方案；
- (b) 趙家賢委員詢問部門更換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92A 的分判商的詳情，並理解工程會因而有所延誤，他希望部門如期於 2018 年年中完成工程。他又請部門交代工程完成時近太古城的路面包括設立牌坊的修整情況。另外，他詢問路政署為何未能及早發現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原定建議工程位置地底有大量高壓電纜的情況；
- (c) 梁兆新委員詢問部門會否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的兩面樓梯位置都裝設升降機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該天橋；
- (d) 徐子見委員表示部門外判工程時，承建商不時會進行地盤勘測，影響路面情況，並舉例指位於柴灣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地面長期被挖開，希望部門就相關情況作出回應；
- (e) 王振星委員詢問撤換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92A 分判商的詳情和進度；
- (f) 黎志強委員希望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全港的地下管道進行記錄並設查冊，供各部門在進行工程時作參考；

## 負責者

- (g) 鄭志成 委員希望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興建升降機的工程盡快展開；以及
- (h) 劉慶揚 副主席詢問部門位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進度一再被拖延的原因，以及會否因而更換承建商。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嘉言 先生、路政署 鍾志信 先生、科進公司 葉偉富 先生和 溫錦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92A** 的工程進度未如理想一事已向有關承建商發警告信，並根據合約提醒承建商有機會被罰款。署方與承建商跟進後，承建商決定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分判商。新分判商已開始接手有關工程。就太古城的牌坊工程，署方預計可與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92A** 的工程同步完成；
- (b) 由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涉及繁複的管線改道工程，因此工程完工時間有所延誤。署方早前已完成煤氣改道工程，並會積極敦促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希望在 2018 年年中完成工程；

### 路政署

- (c) 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的工程，署方初期收集各公營公司的地下管線圖後，按已知管線資料設計擬建升降機的方案。然而，承建商進行地盤勘測後，發現地下管線繁多，當中有三組 132 千伏的高壓電纜處於擬建升降機的位置，涉及的搬遷工程會嚴重影響附近交通，因此需要設計修訂方案將升降機遷往英皇道遊樂場範圍內近電照街的位置；
- (d) 由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0A** 近商場部分涉及私人業權問題，因此署方未能進一步在該位置裝設升降機；以及
- (e) 署方稍後會向委員補充有關柴灣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78** 的工程進度。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路政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轉交各委員。)

(i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3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34.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指不時有市民向他反映 8H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希望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他又指有位於東華東院附近就讀的學生反映希望 8H 號線提早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以配合學校的上課時間；
- (b) 張國昌 委員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增加 8H 號線的班次，提早 8H 號線的首班班次開出時間及延遲其尾班班次的時間，以及透過實時抵站資訊系統向市民提供 8H 號線的實時到站時間；
- (c) 梁兆新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提早 8H 號線首班班次開出時間。他又詢問巴士公司在東華東院總站下車的乘客數據；
- (d) 羅榮焜 委員表示 8H 號線方便市民由東區直達東華東院，受市民歡迎。他詢問巴士公司對現時乘客量是否滿意；
- (e) 麥德正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就 8H 號線的服務向乘客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的意見，再作出相應改善；
- (f) 趙資強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對現時 8H 號線的乘客量是否滿意。他建議巴士公司加強向市民宣傳該號線，以及提早 8H 號線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
- (g) 趙家賢 委員促請巴士公司在抽調資源開辦 8H 號線同時必須確保其他受影響巴士號線的服務質素維持應有服務水平；
- (h) 王振星 委員表示 8H 號線廣受市民歡迎，並希望巴士公司日後即使在乘客量未如理想的情況下仍然繼續營運該號線以服務東區市民。他建議運輸署檢討該號線後盡快調整其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
- (i) 王志鍾 委員指 8H 號線廣受市民歡迎。他又建議巴士公司在檢討該



## 負責者

號線的成效之前加開特別班次提供更早開出的班次，以至檢討的數據更能反映乘客需要的實況；

- (j) 黎志強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保持營運 8H 號線，以服務東區市民。另外，他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增加宣傳 8H 號線，以及調整其營運時間為早上八時正至晚上八時正；
- (k) 龔栢祥 委員表示 8H 號線的路線太長，並且因要抽調巴士資源營運路線影響 82 和 2A 號線的服務，建議巴士公司改設轉乘路線在北角設往東華東院的轉乘站以盡用巴士資源；
- (l) 植潔鈴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提早 8H 號線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以配合東華東院早上的應診時間。她又建議巴士公司調整 8H 號線的服務，以疏導由小西灣往灣仔區的乘客流量；以及
- (m) 劉慶揚 副主席建議巴士公司提早 8H 號線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以及在港鐵南港島線開通後將巴士資源調撥以完善東區的巴士服務。

35.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巴士公司

- (a) 公司會定期為各條路線進行客量調查，亦有舉辦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市民對各巴士號線服務的意見。最近的營運資料反映 8H 號線的乘客量比七月開線時微升，公司會繼續向市民宣傳該號線；
- (b) 公司備悉委員對延長 8H 號線營運時間的意見。公司已為 8H 號線提供與多條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以回應市民需要及議會訴求。另外，公司會於 2018 年內擴展實時抵站資訊至所有路線，包括 8H 號線；以及

### 運輸署

- (c) 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 8H 號線的營運情況以期作出改善。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 8H 號線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增設實時抵站時間服務。)

(iii) 要求城巴提升 A 線機場快線使用的巴士型號或調整其車資

37.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3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所購買的新機場快線巴士投入服務後，巴士公司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城巴機場快線的情況會有所改善。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監察相關情況，以及要求巴士公司提供由 2017 年 5 月至 10 月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城巴機場快線的原因；以及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巴士公司若安排普通版巴士行駛城巴機場快線卻未調整收費，將令旅客對香港留下壞印象，希望巴士公司作出改善及提出補償方案。

39.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巴士公司在突發情況下才可安排普通版巴士行駛城巴機場快線，署方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及

巴士公司

- (b) 一般而言，公司會調派城巴機場快線巴士服務「A」線，惟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交通阻塞阻延行程或車輛故障時，公司或會臨時抽調設有行李架的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以確保班次穩定。此外，公司亦會因應颱風及配合博覽館舉行大型活動，臨時調動普通版巴士行駛以應付額外人流。隨著有更多新機場快線巴士於本年內投入服務，情況將會進一步改善。城巴各路線的收費均按照政府頒佈之車費等級表而釐定。東涌及北大嶼山「E」線主要服務來往東涌及貨運區的市民，而城巴機場快線「A」線行駛主幹道路連接機場及市區，主要服務機場旅客，提供較直接及快捷的服務。

運輸署/ 新巴城巴 40. 顏尊廉 主席請巴士公司向委員後補由 2017 年 5 月至 10 月使用普通版巴

## 負責者

士行駛城巴機場快線的原因。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議題一次。

(會後備註： 巴士公司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轉交各委員。)

### **(iv)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41.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42. 委員會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43.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心廉 委員指九巴同樣面對港島西延線及南港島線開通後所帶來的經營困難，但仍然提供學生長途路線乘車優惠，認為新巴城巴在沒有財政虧損下應該推出相關優惠。他請新巴城巴按學童的乘車數據估算推出相關優惠的成本，再作考慮；

(b) 徐子見 委員預計按新巴城巴現時的營業情況，推出學生乘車優惠並不會對營利造成嚴重損失，希望新巴城巴履行社會責任，為市民提供相應優惠；以及

(c) 黎志強 委員指為學生提供乘車優惠並不會對營利造成嚴重損失，希望新巴城巴履行社會責任，為市民提供相應優惠。

44. 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回應時表示，各間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車資結構、經營環境、財務狀況等均不盡相同，故能提供之票價優惠難以互相參照。新巴及城巴自 2008 年 6 月至今，已九年未有調整票價，自從港鐵港島西延線及南港島線開通後，兩巴的乘客量及收入均受到重大影響，整體客量下降約一成。新巴及城巴已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票價。公司需視乎政府審批加價的結果，方可考慮能否負擔增設學生票價優惠之損失。

運輸署/ 新巴城巴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v)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46.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湛淑媛女士出席會議。

負責者

運輸署/ 路政署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vi)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8.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湛淑媛女士出席會議。

49.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5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徐子見 委員詢問東區的泊車位數據。他指全港晚間的違泊情況愈來愈嚴重，而政府卻未有因車輛數目上升而增建泊車位或停車場，詢問部門會如何應對有關情況；以及

(b) 趙資強 委員請部門提供有關泊車位的數據，落實具體方案及訂明時間表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同時希望運房局下次派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51. 運輸署 湛淑媛 女士回應時表示，現時東區共有 53 621 個泊車位，當中包括 48 582 個私家車位、2 469 個電單車位及 1 512 個中型貨車位，而剩餘的為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等泊車位。署方會定期監察各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平均晚間使用率，以作為當區的供求指標。根據今年中的資料，東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平均使用率為約七成七。署方亦會繼續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增加東區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物色合適的政府用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用途，例如柴灣豐業街的一幅政府土地及東喜道東區走廊橋底，及於汽車流量較低的道路旁設立一些商用車輛夜間停泊處，例如在東喜道已設置供貨車及旅遊巴士使用的夜間停泊處。

運房局/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52. 顏尊廉 主席請運房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討論此議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vii) (1) 要求解決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53.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viii) 要求港鐵於西灣河 A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負責者

54.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ix)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55.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x)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56.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x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5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5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i) 要求政府和巴士公司跟進電動巴士的安全問題

59. 顏尊廉 主席歡迎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石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60.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1. 徐子見 委員詢問上次會議提及有問題的華夏神龍電動巴士的調查結果，以及電動巴士的電池處理程序。

62. 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和環保署 石永基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巴士公司

(a) 上次會議提及有一輛華夏神龍電動巴士因電動馬達的問題未能行車，經巴士供應商維修及反覆檢測，發現電動馬達已運作正常。在九月中，供應商為該輛巴士安裝了故障採集記錄儀，以便記錄故障

## 負責者

情況及幫助診斷；以及

### 環保署

- (b) 根據電動巴士供應商提供的資料，電動巴士的電池大約有八年壽命。若需更換電池，供應商須按《廢物處置條例》妥善處置。

運輸署/ 環保署/  
新巴城巴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 **(xiv) (1)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3) 要求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64. 顏尊廉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和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梁贊文先生出席會議。

65. 委員會備悉屋宇署和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啟勝管理)的書面回覆。

66.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和 梁贊文 先生補充時表示，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方便行動不便人士進出車站。公司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致力為每個車站設置一部來往地面及車站大堂的客用升降機。現時港鐵 93 個車站當中，56 個已安裝用升降機，34 個車站則因車站大堂設於地面、或設有斜道供輪椅進出、或乘客可使用附近設施(例如透過商場)進入車站而無需安裝用升降機。現時未設有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客用升降機的車站只有鑽石山站、炮台山站及天后站。鑽石山站的新客用升降機現正配合沙田至中環線工程一併建造。天后站方面，公司現計劃在 B 出入口樓梯旁興建垂直升降台。公司明白議員關注東區各車站的無障礙設施。其中，西灣河站及筲箕灣站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客用升降機，均是公司近年提升車站設施的成果。

67. 公司計劃於炮台山站興建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客用升降機，現正與政府部門探討政府擬興建的「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與港鐵炮台山站客用升降機工程的協同效應。公司及路政署初步商討及研究的合併方案中，「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一號升降機塔將向下延伸並興建一條地下通道連接炮台山站大堂，如落實有關合作，現時位於炮台山站旁邊的兩部政府的升降機則會維持現時服務，無須改動，令「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即使施工，居民也可如常使用該兩部升降機。如合作方案有任何進展，公司會再向各位議員滙報。

## 負責者

6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委員指要求於港鐵炮台山站加建直達路面升降機的議題自 2012 年一直跟進至今仍未有具體的工程細節，促請港鐵公司於下一次會議為有關工程訂下時間表；以及
  - (b) 王振星 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在港鐵太古站 C 出入口加建連接大堂的升降機技術上是否可行。
69.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和 梁贊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一直積極跟進在港鐵炮台山站加建升降機的要求，惟早前的方案，受附近工程影響，以及未能取得一幅土地的臨時使用權，而未能開展。公司現正與政府部門探討政府擬建的「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與港鐵炮台山站客用升降機工程的協同效應，並希望工程對附近交通及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至於委員關注相關工期的問題，如公司與路政署的商討有任何進展，會再向委員匯報；以及
  - (b) 公司早前已在港鐵太古站推出免費無障礙接駁服務接載輪椅乘客來往 C 及 D1 出入口使用港鐵服務。公司在加設車站設施時需考慮技術、資源及地理環境等因素。由於港鐵太古站深入地底，C 出入口與大堂相距較遠，在裝設升降機的同時要加建逃生樓梯，涉及的範圍很大，但現有的出入口均設於附近發展項目的下面，在技術上有很大的難度。

港鐵公司/啟勝管理 / 屋宇署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並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iv) (2)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4)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5)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6)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7)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8) **港鐵鰂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 (9) **建議港鐵北角 B1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7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負責者

(xv) 關注2016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

7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7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i)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7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ii) 建議善用公共空間在東區走廊橋底(譚公廟道至漁類批發市場)規劃  
為停車場用途

75.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湛淑媛女士出席會議。

76. 委員會備悉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77. 運輸署 湛淑媛 女士補充時表示，署方已完成有關東區走廊橋底土地平整工程計，以配合將來停車場用途，並正就有關計劃的土地平整工程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及進行地區諮詢。

78. 趙資強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落實題述工程。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7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x)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鯽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  
成效檢討

8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81.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負責者

運輸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8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i)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8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出席會議。

84. 委員會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85. 趙家賢 委員請部門在進行相關立法工作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要求委員會在有進展時跟進是項議題。

86.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於本年 4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建議方案，並於 6 月建議盡早制定法案推出專營的士。當局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運房局/ 運輸署

8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是項議題。

**(xx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88. 部門未有工程項目報告。

## **IX. 其他事項**

89.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 **X. 下次會議日期**

90. 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